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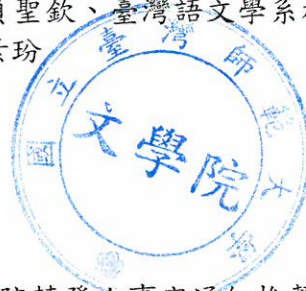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鍾委員宗憲、胡委員衍南、王委員基倫、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葉委員錫南、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記錄：陳莉菁

壹、 主席報告：

- 一、 本(109)年度 4 月份【服務傑出教師】經本院轉發人事室通知推薦 108 學年度選拔推薦事宜，截至 4/24 收件日為止，各系所均表示無推薦人選，特此報告。
- 二、 本院與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合作，向文化部申請臺灣光點計畫，經電洽詢問相關單位表示業獲核定通過，核定金額為美金 1 萬 1,000 元，主要將作為對方學校與本校就原住民主題共同合作之相關學術交流經費。
- 三、 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由陳院長、廖副院長協調及統籌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蔡慧敏主任及地理學系汪明輝老師等多位師長共同投入透過本校研發處申請「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延伸成為科技部海外樞紐及據點，期能呼應並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尤其是以臺紐經濟協定(ANZTEC)為基礎，積極與紐西蘭毛利民族進行雙邊交流。
- 四、 本校教育學院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報准成立「亞太師資教育學會籌備會」，期加強亞太地區師資教育主管與學者之學術合作、深化亞太地區師資教育學術之交流與促進師資培育實務之傳播。本院擬以「文學院」名義及「團體會員」身分入會，團體會員可推派代表 3 人(因人數限制，暫以院長、副院長、國文系賴主任為入會代表)，入會費新臺幣 1,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 3,000 元(相關團體入會費用，將自本院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籌備會擬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舉行成立大會，並且邀請產官學各界人士，舉辦「教育沙龍論壇」主題暫訂為「新課綱下師資教育之挑戰」，屆時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加入及參與。
- 五、 有關 2020 人文季業因應疫情調整各項活動日期，人文季開幕式取消辦理，閉幕式調整至 6 月 8 日 12 點 30 分，請各位師長預留時間出席。另人文知識轉譯競賽成果展示調整至 5 月 25 日至 29 日，將採取線上影片展示與文薈廳實體展示，並同時進行線上投票，還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文學院 2020 人文季整體活動目前規劃及執行進度案，提請報告。	2020 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有關文學院執行選送本校師生赴 UCLA(赴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人文學院)訪問交流之執行成果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三	有關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2020 年業務推動目標，提請報告。	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四	有關本院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2020 年業務推動目標，提請報告。	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五	有關本院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2020 年業務推動目標，提請報告。	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擬修訂該中心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將盡速提案至本學期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
二	有關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翻譯研究所及臺灣史研究所擬訂定(修訂)學位授予及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國文系、英語系翻譯所、臺史所	請國文學系再次確認規定，餘照案通過。	已於本校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中討論。
三	本院擬與印尼三寶瓏國立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由文學院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酌予修改相關文字。	業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提供文學院副院長室彙辦後續提案至國合會等相關事宜。
四	本院擬與姊妹校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東亞研究學院簽署教師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由文學院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酌予修改相關文字。	
五	本院擬與日本東京女子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由文學院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酌予修改相關文字。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9 年 3 月 3 日師大教發中字第 1091004214 號函及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述辦法第 6 條「遴選程序」規定，各院遴選委員會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候選名單。
- 三、依據教發中心提供各學院之獎勵人數資料顯示，本院依比例共可推薦至多 8 人(如會議資料第 9 頁，略)，惟依據第 4 條規定：各學院推薦傑出獎候選人數，應低於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文學院教師人數 152 人*2%=3.04，故最多推薦 3 位「教學傑出獎」)。本院須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前將推薦表，載明具體推薦理由後，連同所有相關推薦人申請文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後續事宜(最晚可於本次院務會議結束後，完成提交作業)。
- 四、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4 位，分別為國文學系石曉楓老師、李志宏老師、英語學系張妙霞老師、吳美貞老師，其中各位老師已就「教學優良獎」(檢附前一年資料)及「教學傑出獎」(檢附前三年資料)選填申請獎項意願。茲將各位師長申請兩種獎項及教學投入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姓名/ 職稱	石曉楓 教授	李志宏 教授	吳美貞 副教授	張妙霞 教授
教學 優良獎 (檢附前 1 年資料)	參加 意願	V	V	V	V
	歷年 教學投入 (申請表 A-3 資料)	475	369	309	172
教學 傑出獎 (檢附前 3 年資料)	參加 意願	V	X	V	X
	歷年 教學投入 (申請表 A-3 資料)	1,389	986	1,006	442
參考會議資料頁碼		P.20	P.21	P.22	P.23

- 五、本案因申請推薦人數尚在可推薦名額內，故擬採行以下作法：
 - 甲、第一階段，先就申請「教學傑出獎」之 2 位師長推薦申請案進行審查，如無問題，將於規定名額內，提報 2 位師長之推薦申請案。
 - 乙、第二階段，再就「教學優良獎」之 2 位師長推薦申請案進行審查，如無問題，將於規定名額內，提報 2 位師長之推薦申請案。
- 六、檢附相關公文、辦法、作業說明、系所推薦表等資料(詳如附件 1，略)，敬請審查。

決議：因考量本次推薦申請人數為「教學傑出獎」2位、「教學優良獎」2位，於規定名額內，經充分討論，將全數同意推薦，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國文學系、臺灣史研究所及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名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文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名單及各系所之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2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經將國文學系、臺灣史研究所及英語學系擬修訂新增4種學術刊物名單彙整後，分別辦理校外3位委員進行審查，共計送審9位委員(其中，臺史所提案新增之2種學術刊物名單，同時交由3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均表示「同意新增」(詳如會議資料第26頁審查結果統計表，略)。
- 四、本次英語學系為總量96種之外「新增」1種，擬於本案通過後，提案至校教評會議討論其適切性。
- 五、本案業經109年4月21日本院第241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外審結果情形一覽表、修改理由說明、修訂對照表、修改後草案及校外審查意見等資料(如附件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歷史學系及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出版社一覽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文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出版社一覽表及各系所之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2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經將歷史學系及英語學系擬修訂新增2項出版社名單彙整後，分別辦理校外3位委員進行審查，共計送審7位委員(其中，英語學系提案新增之出版社名單，共交由4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均表示「同意新增」(詳如會議資料第52頁審查結果統計表，略)。
- 四、本案業經109年4月21日本院第241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相關提案會議紀錄及校外審查意見等資料(如附件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推動本校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理學系民國 109 年 4 月 14-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通訊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系務會議紀錄、提案資料表及協議書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4，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散會時間為 12 時 45 分)

主席

